# 怀化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

# 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怀化市国土资源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依照“三定方案”局机关下设13个职能科室和纪检监察室，4个分局（鹤城分局、湖天分局、经开区分局、工业园分局），10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执法监察支队、整理中心、征地事务所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单位职责为：

1.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2.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

6.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8.规范土地、矿业权和测绘市场秩序。

9.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审核审批登记发证，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10.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

12.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

13.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宏观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14.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全市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16.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工作。

17.管理市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1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点工作计划：

1. 依托独有优势，用好用活用足增减挂钩政策助力易地扶贫搬迁；2. 探索开展“互联网+不动产”改革；3. 深化推行耕保体制重大改革；4. 加大可持续性土地供应力度；5. 积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6. 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8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2631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9.44万元（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1743.18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对企事业单位补贴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在基本支出开支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津补贴、奖金严格按照政府有关文件、人社局审批、规定标准发放；严格一般公务差旅费审批制度；严格会议、培训费管理；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流程；对大额资金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授权审批制度。

2018年基本支出6783.8万元，较上年增加1324.77万元，增长24.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930.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68%，较上年增加587.99万元，增长13.54%，日常公用经费1853.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32%，较上年增长736.78万元，增长65.99%。人员经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不动产登记中心由房产局调入人员和鹤城分局2017年的绩效奖在2018年列支。日常公用经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局本级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维护费等增长较多和鹤城分局增加了国土所经费。

2018年度水费、电费和差旅费191.                  69万元，其中水费3.92万元，电费29.87万元，差旅费157.9万元。2018年度会议费13.06万元，同比增加10.93万元，增加513.15%，主要是会议次数增加较多且上年基数较小；培训费0.24万元，同比减少0.75万元，减少75.75%，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相比上年减少。

2018年度“三公”经费69.7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09万元，较上年减少8.03万元，降幅46.9%，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55.71万元，同比减少2.2万元，较上年减少3.8%，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措施；本年度由市政府批准公务出国费用4.92万元，上年度无公务出国。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支出为我局为完成国土专项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行政工作专项支出和日常运行维护专项支出。专项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地质灾害防治、国土整治、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县市区土地相关业务建设资金等方面。2018年度安排专项经费预算专项业务经费5423.18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861.1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52.76%。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全部用于指定项目的实施，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开支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按程序选定。具体为：项目合同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服务单位；10万元以上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确定服务单位。采购定价。专项业务（工作）项目预算经费审查依据相关文件标准，最终以怀化市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评审后的金额为准。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实施项目均通过审批立项，再由市财政安排落实财政资金来源、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以审核的预算作为招标控制价上限，通过财政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接受供应商报名、组织现场踏勘、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公告、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针对土地管理服务的特殊性，通过制定详尽具体的合同、价格标准。力求做到土地出让等项目管理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规定、程序处置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怀财绩〔2019〕57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2018年度评价得分为92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1.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395人，在职人员357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38%。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4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0.16万元，减少53.23% ，“三公”经费下降主要为公车运行费用减少，为加强公务车的管理，局机关进行公务车改革，并安排了专人对公务用车进行调度管理。

2.预算执行指标

2018年收入决算数9497.1万元，年初结余决算数4925.2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数9644.97万元，预算完成率66.9%。

3.预算管理指标

2018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决算1853.37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1853.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9.97%。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69.73万元，预算安排数140.6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9.59%。

政府采购预算数932.84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928.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49%。

2018年度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强化会计核算基础工作。2018年我局认真落实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充实人员力量，基础工作得以进一步加强。

2.严控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对公务用车继续执行定点维修、加油、保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得到切实降低。

3.精心组织编制预决算。科学合理地编制2018年局机关部门预算，保障国土事业健康发展。

4.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同时也公开了2018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同时在门户网站公开。

财务制度健全：按照财政部、省市财政要求，制定了详实的内部控制制度，有较健全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的拨付和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没有违规现象。

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在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有效性和效率性分析

1、真抓实干，担当有为，奋力谱写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围绕“稳增长”核心，土地要素支撑不断加强。全市全年土地供应总量为438.6159公顷，成交价款61.0141亿元；其中市本级土地供应118.4570公顷，成交价款32.02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亿元，增长二倍以上。同时为缓解土地收储财政配套资金压力，市本级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得资金4.27亿元。

（2）扛牢“保资源”责任，耕地管护能力水平全面提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市现有耕地513.55万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383.07万亩，均高于省政府下达的保护目标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18年我市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面积138.5747公顷，所有项目均通过耕地储备指标挂钩抵扣，未超过省厅限制目标值。推动新增耕地开发，2018年向县市区下达新增耕地开发计划面积2050公顷，目前立项面积达到3002.072公顷，超计划目标46.44%，已报省厅确认面积630.827公顷。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省厅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被全部整合用于脱贫攻坚，通过积极争取，我市部分县市区重新获得预算投资8617.36万元，建设规模3380.6553公顷。部署落实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13个县市区共安排经费1800万元，已完成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的红线划定、上图及项目汇总编制，形成“一张图”。

（3）发挥“助脱贫”作用，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成效逐步显现。在13个贫困县市区全面铺开增减挂钩工作，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共28个，总面积1814.95公顷。通过签订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预转让意向合同，实现意向合同总收益24.21亿元，目前已到账12.09亿元，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带动了乡村振兴。

（4）突出“促发展”主线，市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有效保障。抓好重点建设项目报批。上报张吉怀铁路建设、佳惠物流配送中心补征地、渝怀铁路二线、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等4宗重点项目，总用地面积378.4846公顷；全力保障扶贫项目用地需求。2018年省厅下达我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677公顷，其中农民建房指标65公顷、扶贫专项计划445公顷，合计占比75.33%，足额保障了贫困县市区脱贫攻坚、重要民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积极做好民生工程用地服务。已审批民生项目9宗，用地面积16.5038公顷，占已审批项目64%；其中含佳惠物流配送中心补征地项目、怀化市健康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等3个湖南省“五个100”项目。

（5）坚持“强规划”引领，服务中心城市建设能力大幅提升。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开展了新一轮总规修改的前期准备工作，将总体规划期限统一延长至2035年，并督促指导13个县市区加快新一轮总规修编前期工作。认真编制全市2018年593个村庄规划和134个建房说明书。截至目前已完成编制的村庄规划29个，剩余的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和建房说明书。规划管理逐步规范。加强规划审查把关，共组织召开市规委会11次，审查项目113个；召开规划技术会22次，审查项目117个。加强规划审批管理，完成工程规划许可290份，面积4867032.34㎡；规划核实证明书236份，面积2439170.19㎡；选址意见书12份，面积1849646.8㎡；用地规划许可14份，面积594046.6㎡（不含经开分局）。进一步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着力完善执法程序和方式方法，大力推行现场服务执法。2018年度，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建设项目17起，整改拆除违法建筑2起，面积520平方米，罚没款收入79.13万元。规划服务优质高效。按照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审批服务提速提效和“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了一站式规划服务平台网上审批，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监察网对接，实时接受监督。同时，积极抓好2018年市重点项目规划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所有项目提前介入，提前服务，提前办结，顺利开工。“三城同创”积极推进。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各项工作进度，确保全面完成“三城同创”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细化了责任分工，并积极配合市三城同创办，及时提供了三城同创涉及规划的相关资料，如《怀化市建成区范围图（真彩色）》、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和城区建成区图等资料，对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进行了公示，积极推动岩门公园、迎丰公园二期（植物园）、锦溪桥头小游园、云龙花园小游园、刘塘路小游园绿化设计等方案提交市技术审查会和市规委会审议通过。

（6）落实“保生态”目标，矿业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建设绿色矿山为抓手，大力发展绿色矿业，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日趋完善。做好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关闭退出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12个，解决了自然保护区内6个探矿权与保护区重叠问题，正在制定剩余16个探矿权的退出处置方案。狠抓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了对18家省级发证矿山和4家市级发证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并对6家市本级发证矿山进行关闭退出。全市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87.19公顷。加强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公园建设。通道万佛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建设通过国家验收，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绿盾2018”地质公园专项整治行动，沅陵沃溪国家矿山公园目前规划设计正在招标阶段。突出抓好矿山环境问题整改。对照去年省审计厅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整改落实，目前鹤城区22家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及植被破坏严重问题、13家矿山复绿不到位问题、2家在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问题均得到了有效整治；积极配合市环保督察组对市二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内6家采石场（砖厂）全部关闭整顿到位，靖州县金鸡岩石煤矿自燃问题、鹤城区S223省道边6家采石场等已基本整改到位。

（7）遵循“惠民生”宗旨，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切实增强。2018年我市共发生具有一定规模的山体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43起，损毁房屋155间、公路63米、水渠45米，农田0.5万亩，直接经济损失308.7万元，间接经济损失1471.7万元。由于我市上下防灾责任落实到位、措施得力，临灾时果断组织1925名群众成功转移避让，避免经济损失564余万元，因灾生命财产损失降到了最低。完成13个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数据库建设；启动对重点防护区的全面普查和群众举报灾害点调查。落实值班值守。坚持24小时双人双岗和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并纳入市监察委重点检查范围，全市275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安排1名防灾责任人和1-2名监测人员，实现简易监测全覆盖。对重要地灾隐患点布设专业监测设备，实施24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测。及时传递预警预报，确保地灾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最后一个人”。提升能力建设。以省地勘局四〇七队专业技术为依托的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不断强化技术人员专业培训和专业设备购置，基本上打造出一支反应迅速、应急调查高效准确的专业队伍，13个县市区均实现了专业地勘单位技术派驻，专业力量明显增强。

（8）夯实“优服务”基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面推动数字县域一体化建设，13个县市区全部启动数字县域基础地理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7个县市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完成了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地理国情图集编工作。新晃县地理信息示范县建设已基本落实到位。完成了怀化市雪峰山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怀化市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前后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雪峰山金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情况。全面完成全市13个县市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转换工作和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9）彰显“促改革”主题，各类国土资源改革事项顺利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见效。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系统整合对接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地税税收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立怀化市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涉税信息已全面共享，实现了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业务办结时间3-5天，特殊急件1天办结的高效办理模式。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方公众号和APP也已正式上线，网上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和业务预约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正在内测调整，预计明年可正式开放服务。同时，2018年我市13个县市区全面统一了登记系统平台，不动产登记业务在全市范围内已实现了联网通办。

（10）强化“严管理”抓手，国土资源执法和批后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加强了对原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督察组督察怀化市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其中，2017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共9大类1133个问题，目前整改到位1106个，整改到位率97.6%；2018年武汉督察局反馈我市土地卫片执法356个图斑共350个问题，涉及面积1345.64亩，截至目前整改到位295个，整改到位率85%，整改到位面积973.17亩。加强了全市闲置土地清理力度。根据2017年武汉督察局督查反馈意见，我市共有闲置土地55宗，面积353.73公顷，要求整改率不低于90%。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48宗，面积322.69公顷，实现整改率91.22%，达到武汉督察局的要求。根据武汉督察局2018年下发数据，我市涉嫌闲置的土地共计323宗，面积1604.86公顷，要求处置率不低于40%。通过逐宗核实和盘活处置，截至目前全市已处置到位178宗，面积878.04公顷，已超额完成武汉局要求，实际处置率为54.71%。加强了对全市大棚房整治力度。根据2018年10月份省下发我市疑似大棚房图斑，逐一实地核实，最终确定违法项目193个，面积554.35亩。经过调查取证，截至目前193个违法项目已全部处置到位，处置率100%。

2.提前谋划，强化落实，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争取更大作为

聚焦资源底数，全面完成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将第三次国土调查纳入对市县政府、各成员单位、乡镇村组的绩效考核内容，定期督导考核。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依法建立领导干部对调查成果真实性、准确性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依法开展土地权属调查、统筹推进专项调查和同步推进自然资源专业调查。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外业调查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并配合省三调办建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国土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三）可持续性分析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解决问题为导向。

2.加大土地成本、地质灾害等事务性专项业务经费资金投入。

3.畅通农田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精准扶贫、土地相关业务建设资金等国土资源管理重点项目“绿色通道”。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不够精准，部分支出需要调整；

2、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事前监管不到位，日常监督不到位。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组织专门人员加强对预算的科学编制工作，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协同财政部门加强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